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闫海涛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秘书闫海涛先生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1号楼14层

电话：010-65809299

邮箱：board@tensynchina.com

闫海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总经理闫海涛先生简历

闫海涛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1年11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闫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4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